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86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林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4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,094元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6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80,733元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6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69,661元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,4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、111年5月30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39.8.164.69、

106.64.98.165) 向原告貸款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、
200,000元，詎被告均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
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64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
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凱如